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或 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General Beverag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eral Beverage由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擁有9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ngsakorn Pongsak先生被視為於General Beverag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10%或以上的權益。